

华泰财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盗抢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损失，同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二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三条 被保险人便携式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损失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损失金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出险时重新购置被保险人便携式设备的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折旧额

其中：折旧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出险时重新购置被保险人便携式设备的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月折旧率×产品已购置月数

便携式通讯装置折旧年限为 3 年，月折旧率=2.7%；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折旧年限为 5 年，月折旧率=1.6%。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